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6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歐秉漢

具 保 人 鍾政道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沒入保證金裁定（113年度原選訴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秉漢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不合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抗告人即被告歐秉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113年度原選訴字第2號沒入保證金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所提抗告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稱「抗告理由待閱卷後具狀補陳」等語，有抗告人提出之刑事抗告狀附卷可稽，且抗告人迄未經原審法院補呈抗告理由，有本院113年11月1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潘文賢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